

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调查评价与
开发利用规划服务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规
划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HYDZB-2024-125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供 应 商：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签 订 日 期：2025年1月27日



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 规划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的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服务中心关于《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规划服务项目》技术服务编制工作（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采购项目编号：HYDZB-2024-125，乙方成为中标单位。技术服务地点为榆林市榆阳区。为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01）；
- 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3、《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 6、《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9、《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
- 10、《节水型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GB/T28284-2012）；
- 11、《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水利部，2023年8月18日）；
- 12、《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18）；
- 13、《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GB/T26922-2011）；
- 14、《节水型社区评价导则》（GB/T26928-2011）；
- 15、《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SL429-2008）；
- 16、《水资源规划规范》（GB/T 51051-2014）；
- 17、《水文调查规范》（SL 196-97）；
- 18、《水资源评价导则》（SL/T 238-1999）；
- 19、《地下水监测规范》（SL 183-2005）；
- 20、《地下水资源勘察规范》（SL 454-2010）；
- 21、《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
- 3.4 甲方要求；
- 3.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王健，副教授，农业水土工程。

第五条 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外业调

查与测试、室内资料整理、方案的编制及修改完善工作，并通过水行政府部门（发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会。

第六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

6.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规划服务项目；

6.2 设计内容：

6.2.1 《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规划》

对全区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系统评价全区地下水、地表水资源、非常规水资源、外调水资源和中水资源，调查各类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评价开发利用潜力；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提出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和保护布局与措施方案。完成《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6.2.2 《榆林市榆阳区节水规划》

在收集基础资料并充分调研基础上，对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等行业节约用水现状实施评价分析，评价现状节水潜力，提出节水目标和指标，规划节水主要任务，提出节水实施方案，采取针对性节水保障措施及实施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完成《榆林市榆阳区节水规划》编制工作。

6.2.3 《榆林市榆阳区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

在收集分析相关勘查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地下水位统测、水质检测、工程测量、综合评价等方法，开展不同比例尺的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对地下水资源量进行校核评价；结合现状地下水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从宏观角度进行总体布局 and 地下水保护规划，对资源开采区、工业园区、农业集中用水区，有针对性地提出水资源配置、地下水保护、涵养措施；进一步分析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提出全区地下水利用总体布局 and 配置方案。

完成《榆林市榆阳区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6.2.4 《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

在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的基础上，建立以流域或乡镇为单元的水资源及开发利用基础台账。对水资源及承载能力核算需要的基础资料 and 指标进行分解协调或补充复核，计算榆阳区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分析其超载原因与发展趋势，构建水资源承载力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全区水资源承载力评价，分析水资源承载力与榆阳区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协调性，得到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方案。提出水资源监测预警以及水资源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等对策建议。完成《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编制工作。

6.2.5 在以上主要方案的基础上，完成榆林市自然资源审计区水利局问题整改；编制《榆林市榆阳区四水四定方案》、《榆阳区水量分配方案》、《榆林市榆阳区深度节水控水方案》、《榆阳区水资源资产负债表台账》。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工作

-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的基础资料；
- (2) 协助乙方协调所涉及的外部关系；
- (3) 协助乙方收集所需其他相关资料；
- (4) 协助乙方完成工程的现场查勘调研工作；
- (5) 甲方按照工作计划及时组织有关专家会议，审核编制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 (1) 《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规划》10套；
- (2) 《榆林市榆阳区节水规划》10套；
- (3) 《榆林市榆阳区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10套；

- (4) 《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10 套;
- (5) 《榆林市榆阳区四水四定方案》10 套;
- (6) 《榆阳区水量分配方案》10 套;
- (7) 《榆林市榆阳区深度节水控水方案》10 套;
- (8) 提交文本电子版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含图件)

第九条 费用

经公开招标程序, 确定中标 (成交)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壹万壹仟壹佰捌拾柒元整, (小写) ¥16511187.00 元。

第十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即人民币 (大写) 陆佰陆拾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 ¥6604475.00 元, 作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预付款。

2、乙方根据外业查勘、调研、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完成 《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规划》《榆林市榆阳区节水规划》《榆林市榆阳区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 等报告的讨论稿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肆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 ¥4953356.00 元。

3、乙方完成 《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调查评价与开发利用规划》《榆林市榆阳区节水规划》《榆林市榆阳区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 等报告的报批稿后 30 日内, 甲方第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肆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 ¥4953356.00 元。

4、上述合同款均为含税金额, 付款前,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逾期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

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设计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

6、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

3、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12.1 甲方责任

12.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现有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2.1.3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12.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12.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2.2 乙方责任

12.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2.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2.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进度款。

12.2.4 其他应该包括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等工作，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审查、审批等工作。

12.3 违约责任

12.3.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作的甲方应适当顺延。

12.3.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编制工作延期，甲方根据实际延期情况扣除违约金10000-50000元。

12.3.3 因乙方原因方案经审查未能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编制工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期延误，甲方乙方不再承担违约责任与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技术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榆阳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行政审批为止。

15.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5.5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需要到项目所在区级纪检、发改、审计、建设等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发包人）名称：榆林市榆阳区
水资源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设计人）名称：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
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账户名称：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
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243669033X7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营业部
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710014101201000038701

银行账号：26200501040009826

地址：榆阳区金沙路 2 号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23 号

邮编：719000

邮编：712100

电话：0912-3257910

电话：029-87081651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